**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4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3時

會議資料敬

請攜帶與會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pp.3)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見pp.6~14)

**肆、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音樂學系大學部陳邑瑄(110311053)同學獲國外重要獎項，成績斐

然，提請給予同學大功乙次， 以茲鼓勵。

說明：

1. 音樂學系大學部陳邑瑄獲「2015年新加坡第六屆國際長笛公開賽」。
2. 本案已經104學年第一學期音樂系系務會議及音樂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104年5月19日臺教學(二)字第1040067806號函覆建議修正如下：

(一)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款、第16條第1款、第17條第1款所訂，恐使記小過行為因條文間連鎖適用結果致達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或開除學籍，於比例原則與明確不符，建請檢討修正或刪除。

(二)第16條第4款所訂，恐涉集會言論自由爭議，建請重新檢討修正為宜。

二、教育部104年10月14日臺教學(二)字第1040125856號函示：請學校檢視學生獎懲辦法，對於尚有限制學生集會遊行、言論自由、張貼分發文件需經學校核准、許可，或將鼓勵學(風)潮列入懲處規定者，建請依行政程序持續滾動修正，不宜限制及懲處。

三、因應實務之需，增刪第十一至十七條之部分條款內容。

四、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全條文(草案)(如附件一) 【pp.15】。

**辦法**: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動畫學系學會

**案由**：有關取得畢業門檻服務學習點數之方式，建議修正為不分類別，達

到110點即可，請討論。

**說明**：

**一、**學校將畢業門檻服務學習點數110點之取得方式，分為課程類(校內修習)及活動類，兩者皆須擁有才可以畢業。

二、了解學校希望同學接觸不同服務性質活動，但同學都知道自己想要哪種，已參與活動達110點，卻仍須修課會顯得強制且多餘。

**辦法**: 建議不強制兩類皆須，只要到達110點即可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修正草

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配合教育部104年7月24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取消助學金服務學習時數規定，申請資格增列教育部優惠存款及家庭年所得計列規定。

二、生活助學金工讀時數依據教育部規定修正為服務學習性質，並明訂每週以10小時為上限。

三、修訂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受理截止日期為每年10月8日前並增訂生活助學金需檢附之佐證資料。

四、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申請書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二【pp.27】。

**辦法**: 本要點經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有關校園內活動犬隻近日內有咬人、狂吠追人之情事，影響行人安

全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近期屢屢接獲學生或民眾反映犬隻夜間集體對路過行人吠叫（行政大樓至OK超商一線；藝大會館至體泳館荒山路山坡一線）或發生咬人事件。

二、本校校園幅員遼闊，部份館所大樓公共空間除已登記之犬隻外，目前發現另有校外流浪犬混居及佔地為王情形，安全堪虞。

三、茲因流浪犬隻混雜已產下幼犬，母犬為護小犬更顯凶惡，並造成犬隻數量持續增加中，為校園日後一大隱憂。

四、擬請犬貓小組代表於會中說明本校犬貓管理現況及處理原則。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增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促進本校學生社團品質及健全社團發展，新增訂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全條文(草案)詳如附件三【pp.42】。

三、本草案業於104年9月11日新生始業式之社團博覽會暨評鑑

觀摩會試行及103年12月8日學生社團聯席會議討論之。

**辦法**: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活動，健全社團組織發展，提升活動經費之效能，修訂本項補助要點。

二、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定修正草案，修正條文暨對照表詳如附件四【pp.44】。

**辦法**: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促進學生社團積極推動活動，發揮指導老師輔導功能，修訂本項要點。

二、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修正草案，修正條文暨對照表詳如附件五【pp.50】。

**辦法**: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增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社團空間使用管理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規範學生社團辦公室之管理與使用，以培養學生社團自治精神，增訂本規則。

二、本校學生社團空間使用管理規則全條文(草案)詳如附件六【pp.53】。

三、本草案業於103年12月8日學生社團聯席會議討論修訂之。

**辦法**: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  號 | 提案人  或單位 | 案由或提案 | 決議或裁示事項 | 承  辦  單  位 | 執行情形或進度 |
| 一 |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 提升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完成率改善方案，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衛生保健組 | 本案業經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 二 |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 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衛生保健組 | 本案業經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6月15日以書函公告周知。 |
| 三 | 學生活動中心 |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辦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 一 一、為九月份新任總幹能順利銜接，選舉辦法第九條總投票數下修為10%。  二、就藝管所學生代表提出之意見，請現任及下任總幹事參酌研議適合本校之選舉方案。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104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業於10/15選舉完成。  經過辦理3日投票，此次投票率為11.8%，由傳統音樂系三年級劉育秀同學當選，其當選有效票數為246票。 |

**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學務處工作報告**

資料時間：104年9月～105年1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學校活動

（一）10/22及10/31辦理校慶藝陣比賽暨鬧熱關渡踩街匯演活動，由本校學生組隊進行藝陣比賽及邀請社區團體及鄰近學校交流表演。藝陣比賽前三名團隊依序為：傳音系、舞蹈系、動畫系。

（二）12/22舉辦全校冬至湯圓會。

二、學生活動

（一）104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業於10/15選舉完成，由傳統音樂系三年級劉育秀同學當選。此次投票率為11.8%，其當選有效票數為246票。

（二）10/5辦理「104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邀集各系所學會會長參與。

（三）10/19~26體育室、學生活動中心與籃球社共同舉辦校際盃籃球比賽。

（四）預計12月底召開「105級應屆畢業生聯合會成立暨第1次工作會議」。

三、服務學習

（一）1/27-29舉行2015年自閉症兒童「快樂星星8藝術冬令營」，隊輔同學成員招募中。

（二）於10/26週會時間舉辦服務學習講座。另11/23週會時間，利用學務處宣傳小車於學餐前提供「服務學習Q&A」面對面交流活動。

（三）12月辦理104學務特色計畫成果結案及105學務特色新計畫案提報。

（四）本校藝術服務隊將104/1/31至104/2/6舉行「藝啟來我家烏來國小冬令營」，隊輔成員已招募完畢，籌備工作進行中。

（五）11/11召開104學年度服務學習委員會。

四、導師輔導

(一) 10/26召開導師會議，說明導師輔導系統新介面及分享輔導使用資源。104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業務將移交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二）學習預警之通報截至11/23（開學第11週）期初預警7人；曠課29小時預警13人；期中預警231人，共計267人，輔導率為30%。煩請各系所導師積極協助並關懷學生。

五、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

（一）9至11月份已受理104學年度「原住民獎助學金」、「弱勢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及各項校外獎助學金申請。

（二）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優異獎學金得獎名冊，將公布於學校首頁之校園公告，第1名獎學金為5000元，第2名獎學金為3000元，第3名獎學金為1000元。

（三）本校勵志獎學金及鄭銘康先生獎學金於12/1至12/30受理申請，欲申請者請備妥資料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四）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於期中考過後開始受理，相關資訊於學校網頁公告。

（五）本學期就學貸款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已於11月2日撥款至申貸學生帳戶。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門診醫療:本學期家庭醫學科門診醫療服務至105/1/15止，復健科及物理治療服務至105/1/7止。

(二)健康檢查:

1.104學年度入學新生健康檢查應檢人數為848人，於104/11全數完檢。

2.健康檢查說明會:104/ 10/19週會時間，由104學年度健康檢查業務承包醫院~樹林仁愛醫院派員針對新生體檢結果進行報告解說。

3.缺點追蹤矯治：針對104學年度新生體檢發現嚴重異常之個案已安排後續複查追蹤，104/12/16擬針對一般血液檢查異常者安排後續免費血液複檢活動。

4.特殊疾病個案管理：了解及評估罹患特殊疾病學生目前疾病狀況、治療情形及自我照護能力，以提供適切之醫療協助，期能使學生擁有健康的學習生涯。

(三)緊急救護演練:配合新生始業式宿舍防災演練活動，於104/9/9下午同步辦理緊急救護演練。

(四)登革熱防治:

1.以EDM、海報及健康講座等方式進行登革熱防疫衛生教育。

2.每周不定期派員至校園各角落或各行政單位及系所辦公室進行病媒蚊孳生源環境巡查，如發現孳生源，通知單位防疫窗口協助清除處理。

3.請各單位防疫窗口依「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加強自主管理及環境清潔工作並將檢查表每月5日前交至衛保組備查。

二、健康飲食環境

(一)餐飲衛生輔導:教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餐飲衛生管理品質，104/10/12到校進行餐飲衛生實地輔導，由本組與總務處承辦同仁陪同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人員實地輔導校園餐廳衛生。

(二)校園食材登錄: 依新修正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輔導本校各餐飲單位於104年9月起全面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每日供餐資訊。

(三)餐飲衛生講習:104/9/18辦理校園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四)餐盒檢驗:11/25抽驗本校左岸餐廳呷久久、達文士、寶萊納等單位販售之餐盒食品，送台北市衛生局檢驗，檢驗結果均為合格。

三、健康促進活動

(一)愛滋病防治系列活動：

1.「相愛有一套」愛滋防治健康講座:104/11/30邀請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講師蒞校介紹愛滋正確認知、陪伴罹病親人的心路歷程及分享多年從事愛滋防治之工作心得。

2.「藝啟傳愛」愛滋防治藝術心靈工作坊:104/12/1及104/12/3與諮商中心合作辦理藝術創作及電影賞析活動，藉由心理師及藝術治療師的帶領，讓同學增加對愛滋病的正確的認知與同理感染者及感染者家屬感受，進而利用媒材完成藝術創作。

3.臺灣不二衛生套知識館參訪:與舞蹈系合作，於104/12/21安排學生參訪保險套觀光工廠，介紹性病、愛滋病防治知識及各種避孕工具或方法，藉由認識防護用具學習愛滋防治相關知識。

4.「愛滋、愛知」趣味闖關活動：104/12/22冬至湯圓會設攤辦理愛滋知能闖關活動，藉由趣味遊戲活動讓參與者習得愛滋相關防治知能及技能。

5.血液匿名篩檢活動: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於104/12/22於衛保組辦理血液篩檢活動，檢查項目包涵肝功能、腎功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尿酸、HIV及VDRL檢驗。

6.愛滋防治諮詢專線02-28976115及諮詢信:health@student.tnua.edu.tw，提供相關衛生教育、健康諮詢及轉介服務。

(二)事故傷害防制系列活動:

1.大一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使用訓練:104/10-104/11針對104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辦理，共6梯次。

2.基礎創傷急救課程：104/9/18與戲劇系、劇設系合作辦理2小時之一般傷害防制及處理訓練課程，共80人參加。

(三)「藝啟廢結核」肺結核防治講座，於104/9/10新生始業式中辦理。。

(四) 捐血活動: 104/12/3擬與台北市捐血中心合作辦理捐血活動。

【**學生諮商中心**】

一、心理諮商

　　(一)104-1學期暑假迄今（8/1~11/20）個別晤談達703人次，

　　來談議題前三排序分別為：人際困擾、家庭議題與情緒調適。

(二)104-11學期推出「與自己相遇」教職員夜間諮商服務，歡迎全校教職員工善加運用。

（三）104-1學期持續受理「不打折俱樂部~生理回饋焦慮管理」預約服務。

二、階梯式生涯輔導

（一）新生：9/8辦理「北藝心靈Fresh霸」新生普測；9/14~10/5辦理「愛在北藝．新鮮萬歲」大一新生班級座談，共計9場。

（二）畢業班：10~12月辦理畢業班「預約幸福~大四班級座談及拆信活動」，深入班級了解同學面臨生涯轉換之心理適應與準備，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預計進行9場。

三、成長團體

（一）9/30~11/18辦理「聊夢．療夢」整合性夢境探索團體，共計8場。

（二）10/1~11/26辦理「進擊的壓力」表達性藝術抒壓團體，共計8場。

（三）10/6~11/24辦理「重拾勇氣，我想再一次相信愛情」表達性情傷療癒團體，共計8場。

四、就業與職涯輔導

（一）9/29、10/13邀請「雷亞遊戲林昱廷3D視覺總監」及「Flying V群眾募資平台鄭光廷執行長」進行藝術人生/職涯講座，共計47人參加。

（二）10/12與電影系合作辦理「寒蟬效應」導演王維明校友映後座談會，共計88人參加。

（三）為本校應屆畢業生及研究生持續推出「得藝人生~CPAS職能檢測」活動，協助其瞭解自我特質並檢視相關職能。

（四）規劃教學增能計畫之藝術實習課程與辦理機制。

(五) 持續提供本校學生就業諮詢與輔導服務，如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測驗、

求職準備諮詢等，敬請鼓勵學生預約相關服務。

五、資源教室與校園志工

（一）9/17、9/21、辦理新生轉銜會議。

（二）9/11、9/14、9/15、10/8辦理個別化教育計畫支持會議。

（三）9/16辦理資源教室學生期初說明會議。

（四）10/5、11/9、12/17辦理資源教室學生輔導策略會議。

（五）10/15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例會，於會議中報告本學期工作計畫，討論105年度統合視導項目、空間概況、設備需求及特殊教育方案。

（六）辦理資源教室學生輔導活動－11/3辦理「生命教育電影賞析－星星的孩子。」、12/12辦理「生職涯－用桌遊探索生涯」。

（七）進行藝術療育會心志工培訓生命教育自我探索課程9/15、9/22、10/6、10/27、11/17；11/23出隊至八里療養院；11/24檢討出隊服務事宜；12/1、12/8討論暖暖包服務前事宜，並將於12/10～12/23完成暖暖包溫情傳送服務；12/29進行期末檢討。

（八）10/14、11/18、12/9進行藝術療育志工幹部會議。

（九）辦理特殊需求學生提報鑑定作業，並於11/17至北一區特殊教育中心進行說明會議。

（十）辦理大專校院特殊學生獎學金申請作業事宜，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民間單位獎助學金事宜。

（十一）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支援，包括生活支援、課業輔導、視障輔具申請及評估、點字翻譯、報讀服務及生涯規劃等工作。

六、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一）執行104-1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宣導活動：分手博物館、禪繞畫工作坊。

（二）製作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文宣品「塗鴉靜心萬用手冊」。

（三）與衛生保健組合作辦理愛滋防治系列活動(藝術療癒工作坊、愛滋防治影片賞析)。

七、畢業生現況調查

（一）11/16前完成填覆教育部欲追蹤之100、102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資料共700人，母數954人，因各系所助教協助追蹤使回填率達73％。

【**學生住宿中心**】

一、已辦事項

1. 彙整104學年度校外賃居生資料，10月下旬起已先行進行電話訪查；

11月上旬起視學生意願進行實際訪查，遇資料登載或訪查所見有安

全疑慮之居住場所，將聯繫房東進行勸導改善。

1. 宿舍修繕：
2. 10/08及11月下旬完成女一舍左側電梯馬達及變頻器主機板更換。
3. 11/04完成女一舍1樓配膳間排水管線修繕工程。
4. 綜合宿舍8207、8218、8344寢室靠近陽台的天花板因滲漏水、造成油漆脫落及壁癌現象，已於11/20修繕完畢。
5. 12月上旬完成女一舍火警總機中繼器機板更換。
6. 學生宿舍相關勞務、修繕採購合約：
7. 104年學生宿舍「專任助理暨管理員業務人力勞務」採購合約將於12/31屆滿，105年案已於10/26由事務組完成開標作業，現正辦理相關合約事宜。
8. 104年度冷氣維護合約將於12/31到期，衡量設備長久使用之穩定性，105年案經協調原廠商「元成公司」同意以原合約金額97,000元繼續服務。
9. 檢視104年度學生宿舍水電開口契約施作品項及金額，並彙整修訂105年度水電修繕開口契約內容，預計12月底前完成105年度招商及合約簽訂。
10. 辦理北藝書院「夢想實驗室」相關課程：

10/07 － 招生說明會

11/04 － 創意提案說明

11/18 － 「專案管理」講座

11/25 － 提交成品實體雛型

12/09 － 「成本控制說明」講座

12/22 － 成品試賣

01/16~17 － 實體展售

01/18 － 期末發表

1. 宿舍事務：

1.學生宿舍自治會每月均召開幹部會議，會中討論或決議事項均公告於各宿舍及學校相關網頁。

2.辦理第2學期不續住暨住宿遞補申請作業：1/4～8。

3.辦理寒假住宿申請作業：1/4～13。

4.已辦理1場自學活動「功夫街舞」，預計12月下旬辦理「秋冬美妝保養」及配合課指組辦理冬至湯圓活動。

5.辦理平安夜學生宿舍溫馨耶誕禮物發放：12月下旬。

6.105年「寒假暨春節期間」學生留宿相關行政事項協調會議，預訂1月下旬召開。

二、工作重點及重要日期提醒：

(一)持續配合總務處辦理「女二宿舍2016暑期修繕工程」相關事宜。

(二)持續配合總務處辦理「研究所宿舍新建工程」相關事宜。

(三)聯繫持有居留證並連續居留將滿（或期滿）6個月之僑、外籍新生辦理全

民健康保險，預計於104年3月份完成辦理納保手續。

(四)105學年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徵選報名作業：3/7～25。

(五)105學年特殊原因申請優先住宿權受理收件：4/6～15。

　　（審查會議訂於5月上旬）

(六)105學年舊生住宿權抽籤：5/16。

【**生活輔導組**】

**一、**已辦事項

(一)新生入學始業教育：為協助新生瞭解本校概況、教學資源，熟悉校園生活及學習規範，提升劇場安全、消防暨交通安全意識，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引導新生統整學習的、身心健康的態度，以孕育新生創作與學習的能量，帶給學生感動的學習經驗，於104/9/8~9/11假音樂廳舉辦為期4天的課程，以『藝大開門-藝生‧不思議』為設計概念，並納入藝陣經驗分享課程，在各單位鼎力相助下規劃多元課程，提供豐富之學習資訊。

(二)學生缺曠、獎懲及家長聯繫：

1.截至11/20止曠課達13小時以上之同學計有123名，其中達曠課預警25小時者計20名(音樂系6名、傳音2名、美術系1名、戲劇系2名、劇設系1名、電影系2名、新媒系3名、動畫系1名及電影美術學位學程2名)，業已通報系辦暨家長協同輔導。

2.學生缺曠明細通知業於第4及8週E-MAIL致各同學，如有誤植應於7日內提出更正申請作業，各課程學生缺曠明細亦同時E-MAIL致任課教師參考。

3.至11/20止，計辦理獎懲公告12批41人次。另本期學期獎懲建議案預定於105/1/15(週五)截止收件，將發送通知提醒各系所辦公室及各導師配合於時限前送出建議案，俾利進行學期結算。

(三)校園教育宣導：

1.學期初為配合宣導「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於校園公告張貼智財權宣導海報並轉發各教學單位張貼，督促所屬師生切勿非法影印書籍及於校內圖書館大量或不當轉拷圖書資料，避免觸法，以期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並養成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觀念。

2.104/11/2辦理「法治教育宣導」---你非知不可的生活法律，邀請法務部士林地檢署邱獻民檢察事務官蒞校講授，大一(貫四)學生參加踴躍宣導效果良好。

(四)兵役業務:

1.105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已於104/10/26以EDM及校園公告發予全校學生知悉，有報名者於105/01/12早上8時至105/02/16下午5時自行上網完成報名手續。

2.寒假將至，春節連續假期增加，放假天數增多，許多家庭會安排出國旅遊，內政部役政署呼籲民國86年次（含以前）出生的男子，如果要出境，應經事先申請核准，以免造成困擾，影響遊興，已於104/10/26以EDM及校園公告予同學知悉。

3.105年第一次一般替代役申請，將於104/12/1起至104/12/14止受理報名，本組業已於104/11/11以電子郵件發送到學校男同學信箱，並張貼校園公告加強宣導，提供役男服役的另一種選擇。

4.截至104/11/23前辦理新生復學生緩徵113人次、延修生緩徵70人次、緩徵原因消滅20人次，延修生儘後召集32人次、新生復學生儘後召集52人次、儘後召集原因消滅20人次。

(五) 校園安全：

1.學期初蘇迪勒、杜鵑颱風侵襲本校，生輔組以校園公告及發送EDM提醒各單位做好防颱措施，惟颱風期間駐衛警巡視各系（館）大樓，仍發現部份學生留置教室趕製作業；籲請各系學院對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應加強門禁管制清空教室，避免人員發生危險。

2.本校104年度國家防災日演練於9/9音樂廳新生安全教育時機辦理完畢，參演人數共432名，北部全民國防資源中心（輔仁大學軍訓室）派員督訪，演練全程同學配合輔導員引導，熟悉一分鐘地震避難掩護動作要領(蹲下、掩護、穩住、疏散集合），另結合住宿中心與消防單位實施防震防災消防演練，以加強學生防災觀念。

3.各系迎新活動期間，感謝各系所均能掌握同學活動地點與人數，並勸導遠離水邊、高山及偏遠露營地等場所，迄今已陸續順利辦理完畢。

4.轉達教育部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維護工作注意事項：

（1）第14任總統副總統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自104/12/19起迄105/1/17止。。

（2）各系館大樓應加強門禁管制，注意進出人員及攜帶物品，嚴禁閒雜人員進入。

（3）發現有危害國家元首、副元首及陳情請願預警資訊或行動時，應盡速通報。

（4）各系所收發人員對於送達之信件、包裹，如發現有怪異氣味、厚薄不均、針孔、油漬、怪聲及不明金屬線路等異常現象，應保持現場完整並立即通報。

5.自104/08/01至104/11/20止，接獲校安通報30件，其中交通事件發生比例逐年增加，深究原因多為同學夜間忙課業疲勞駕駛，日間趕上課車速過快，致重要路口反應能力降低肇生事故，敬請各系所持續協助關懷同學課業學習與常態性交通安全叮嚀，以減少意外事故發生。

6.時序進入秋冬轉換季節，天氣漸漸轉冷，請各系所宣導居家或校外賃居同學，使用瓦斯熱水器應注意安全，熱水器應置於屋外，如置於陽台又加裝窗戶，應保持窗戶通風，或加裝排氣管，並避免陽台所曬衣物阻礙通風，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7.教育部轉衛生福利部推動海洛因替代療法以外的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並可提供在校生完善之藥癮醫療服務。每個療程計約治療12次，需時3至6月，每人以補助新臺幣2萬5仟元為限(部分自費)。如有知悉同學有藥癮情況請求戒治者，可至本組提供本諮詢。

8.教育部104年「校園菸害防制暨推動百大無菸校園」計畫，業已於104/11/20完成果報告報部作業。

二、未來工作重點

(一)辦理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懲案結案作業。

(二)辦理104年「校園菸害防制暨推動百大無菸校園」計畫經費結算事宜，預訂於104/12/18完成。

(三)期末學生缺曠明細通知將於第14週E-MAIL致學生及各任課老師核對參考。

(四)預訂於104/12/17辦理「104年校園安全年終工作檢討聯席會議」，以檢視本校104年校園安全狀況，於年終結合地區市政、警政、消防、軍事與本校鄰近學校等校安協防單位，藉由經驗交流與意見交換方式，以精進校園安全工作。

(五)辦理「導師業務」工作轉移之承接作業。

(六)辦理學生手冊改版之資料蒐集暨編輯作業。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申誡：  一、有欺罔行為情節較輕者。  二、拒絕接受導正教育或接受導正教育後之再犯者。  三、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輕者。  四、不守公共秩序，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五、**任意破壞學校公告及合法張貼物者**。  六、擔任班級或其他學生自治性社團各級負責人未盡職責者。  七、參加本校活動不守紀律，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八、校內駕(騎)汽機車違規肇事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九、任意塗抹或毀損牆壁，蓄意移除或破壞公物，情節較輕者。**  **十、叫囂喧嘩、製造噪音或髒亂，影響校園安寧或環境衛生，不聽勸止，情節較輕者。**  **十一、違反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所定空間、設施、環境、活動等相關規範，情節較輕者。** |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申誡：  一、有欺罔行為情節較輕者。  二、拒絕接受導正教育或接受導正教育後之再犯者。  三、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輕者。  四、不守公共秩序，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五、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張貼公告、海報、標語或任意破壞學校公告及合法張貼物者。  六、擔任班級或其他學生自治性社團各級負責人未盡職責者。  七、參加本校活動不守紀律，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八、校內駕(騎)汽機車違規肇事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本條具有限制學生言論自由之虞，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125856號函，爰予修正。        本款新增，以維護校園環境 。  本款新增，對校園環境、安全、衛生，造成傷害之罰責。  本款新增，對校園環境、安全、衛生，造成傷害之罰責。 |
|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過：  一、具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二、毆打同學，情節較輕者。  三、聚眾鬥毆之在場助勢者。  四、冒用證件或將證件借給他人使用，  情節較輕者。  五、違反考場規則者。  六、未依各系、所規定申請核准，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致影響系、所教學或展演規劃，情節重大者。  七、**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影響**校園安全或**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  八、管理公款有不當使用、挪用，帳目不清等情事，情節較輕者。  九、未依規定駕(騎)駛汽、機車闖入校園者，或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者。  十、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 安寧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一、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輕者。  十二、非住宿生未依規定完成申請，擅自進入宿舍者。  十三、違規停車經上鎖後，擅自移動車輛者。  十四、**以言語**、文字、圖像**(含使用網路)或類似之方式，散佈謾罵毀謗或侮辱等訊息，情節較輕者。**  十五、篡改他人網頁、架設網站提供上下載非法暨未經授權軟體、圖像及多媒體檔案或相關網路違規行為者。  十六、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十七、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八、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  **規範，有下列情形者：**  **(一)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二)濫用網路資源，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過：  一、具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二、毆打同學，情節較輕者。  三、聚眾鬥毆之在場助勢者。  四、冒用證件或將證件借給他人使用，情  節較輕者。  五、違反考場規則者。  六、未依各系、所規定申請核准，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致影響系、所教學或展演規劃，情節重大者。  七、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  八、管理公款有不當使用、挪用，帳目不清等情事，情節較輕者。  九、未依規定駕(騎)駛汽、機車闖入校園者，或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者。  十、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 安寧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一、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輕者。  十二、非住宿生未依規定完成申請，擅自進入宿舍者。  十三、違規停車經上鎖後，擅自移動車輛者。  十四、公開張貼攻訐污衊他人之文字、聲音、圖像者。  十五、篡改他人網頁、架設網站提供上下載非法暨未經授權軟體、圖像及多媒體檔案或相關網路違規行為者。  十六、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十七、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爰予修正本款。  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爰予修正本款。  本款新增，以符合現代網路使用的現況。 |
|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過：  一、具第十二條第二至十七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二、偽造、變造、冒用、假借他人證件或將個人證件不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較重者。  三、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  四、考試舞弊者。  五、有賭博、竊盜、侵占他人財物或破壞他人物品者。  六、毆人、互毆、或聚眾鬥毆情節較重者。  七、故意毀損公物、文件、圖書或教學設備者。  八、觸犯刑法，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九、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品者。  十、酗酒滋事者。  十一、管理公款有浮報、濫用、挪用或帳目不清等情事，情節較重者。  十二、非住宿生未依規定完成申請，擅自進入宿舍，經勸阻或驅離無效，且態度傲慢者。  十三、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十四、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  十五、有妨害風化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六、建立色情、暴力、販毒、賭博等非法網站或其它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七、**以言語、文字、圖像(含使用網路)或類似之方式，散佈謾罵毀謗或侮辱等訊息，**情節較重者。  十八、篡改學校、政府機關各單位網頁；或者入侵學校、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    十九、架設網站提供上下載非法暨未經授權軟體、圖像及多媒體檔案或相關網路違規行為，情節較重者。  二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二十一、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二十二、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 |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過：  一、具第十二條第二至十七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二、偽造、變造、冒用、假借他人證件或將個人證件不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較重者。  三、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  四、考試舞弊者。  五、有賭博、竊盜、侵占他人財物或破壞他人物品者。  六、毆人、互毆、或聚眾鬥毆情節較重者。  七、故意毀損公物、文件、圖書或教學設備者。  八、觸犯刑法，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九、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品者。  十、酗酒滋事者。  十一、管理公款有浮報、濫用、挪用或帳目不清等情事，情節較重者。  十二、非住宿生未依規定完成申請，擅自進入宿舍，經勸阻或驅離無效，且態度傲慢者。  十三、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十四、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  十五、有妨害風化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六、建立色情、暴力、販毒、賭博等非法網站或其它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七、公開張貼惡意攻訐污衊他人文字、聲音、圖像，情節較重者。  十八、篡改學校、政府機關各單位網頁；或者入侵學校、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  十九、架設網站提供上下載非法暨未經授權軟體、圖像及多媒體檔案或相關網路違規行為，情節較重者。  二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二十一、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二十二、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 | 為符合現代網路使用的現況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爰予修正本款。 |
| 第十四條 違反前條**第二至二十二**款之規定，屢勸不聽或累犯者， 得予以定期察看。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均以二大過二小過計之。  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  生，如有忠勇事蹟，對學  校社會國家有重大貢  獻，或自定期察看處分起  一年內，學業品行均有顯  著進步，得陳請撤銷定期  察看或依其功獎抵銷。 | 第十四條 違反前條所  列各款情形之一，屢勸不聽或累犯者，予以定期察看。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均以二大過二小過計之。  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  生，如有忠勇事蹟，對學  校社會國家有重大貢  獻，或自定期察看處分起  一年內，學業品行均有顯  著進步，得陳請撤銷定期  察看或依其功獎抵銷。 | 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067806號函，為符合法律比例原則與明確性，爰予修正本項。 |
| 第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定期  停學：   1.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至二十二款之規定，**   其情節嚴重但知悔悟  者。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  記申誡以上之處分  者。  三、定期察看撤銷後，再  犯過失累計達小過以上者。 | 第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停學：  一、具第十三條所列各款  之一，其情節嚴重但  知悔悟者。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  記申誡以上之處分  者。  三、定期察看撤銷後，再  犯過失累計達小過以上者。 | 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067806號函，為符合法律比例原則與明確 。 |
|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 得予以退  學：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至二十二款之規定，**其情節嚴重者。  **二、**定期停學期滿，未按規定依時限申請復學者。  **三**、定期停學註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  四、聚眾要挾、挑撥離間製造事端，**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  五、考試時找人代考或代人考試，或第二次舞弊者。  六、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  者。  七、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  者。  八、販賣或非法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品者。  九、**功過相抵後**，所受處分累計大過三次者。  十、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  年以上，經法院有罪  判刑確定者。  十一、蓄意破壞學校安全設備或行為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  十二、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節嚴重者。  十三、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 得予以退  學：  一、具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之一，其情節嚴重者。  二、定期停學期滿，未按規定依時限申請復學者。  三、定期停學註銷後，再  犯重大過失者。  四、聚眾要挾、挑撥離間製造事端。  五、考試時找人代考或代人考試，或第二次舞弊者。  六、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七、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八、販賣或非法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品者。  九、所受處分累計大過三  次者。  十、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  年以上，經法院有罪  判刑確定者。  十一、蓄意破壞學校安全設備或行為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  十二、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節嚴重者。  十三、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067806號函，為符合法律比例原則與明確性，爰予修正本款。  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爰予修正本款。  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爰予修正本款。 |
| 第十七條 學生有下列  情形之一者，得予以開除  學籍：  一、**違反前條第四至十三款**  **之規定**，且違犯程度重  大，認定應予開除學  籍者。  二、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借用情事者。  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者。 | 第十七條 學生有下列  情形之一者，得予以開除  學籍：  一、具前條各款所列情形  之一，且違犯程度重  大，認定應予開除學  籍者。  二、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借用情事者。  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者。 | 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067806號函，為符合法律比例原則與明確性，爰予修正本款。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2年6月10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年07月2日經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20098415號函備查

96年1月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1月23日經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70005337號函備查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7日經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114831號函備查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1日經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30094830號函備查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學生獎勵，分嘉獎、記小功、記大功、表彰（頒榮譽獎狀、獎旗、獎章）四種。

嘉獎三次相當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相當記大功一次。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導正教育、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八種。

導正教育分為告誡、服務、停權、賠償、認養。並得個別或與其他懲處同時執行

學生受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之處分，其期限之長短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決定之

申誡三次相當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相當記大過一次。

第五條 學生停（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異或違法犯紀行為者，本校得審視情節，給予必要之獎懲，並列入紀錄。

第六條 獎懲之裁定應符合比例原則，核定之獎懲類別應與學生優良或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且應參酌與該行為相同之裁定先例。

獎懲若涉及個人隱私或有必要時，獎懲決定之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

第二章 獎　勵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一、熱心公益，樂善好施，勇於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二、拾物（金）不昧者（貴重財物可予以記小功）。

三、擔任班級或其他學生自治性社團各級負責人，熱心負責，表現優良者。

四、協助社團工作推展，成績優良者。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功：

一、全學期服行公勤或社團活動成績特優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服務工作表現優異，足為同學楷模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地區性比賽獲得前三名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獎者。

五、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六、協助處理特殊事故得當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或表彰：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有具體表現者。

二、見義勇為、冒險犯難、拾己為人，堪為青年楷模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者。

四、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學校發展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足以增進本校榮譽者。

六、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三章 懲　罰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施以導正教育：

一、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相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書面告誡或勞動服務。

二、學生行為不當，且其認知或心理狀況有待輔導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輔導。

三、遺失、毀損或擅自移動公物者，應依規定復原或賠償。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申誡：

一、有欺罔行為情節較輕者。

二、拒絕接受導正教育或接受導正教育後之再犯者。

三、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輕者。

四、不守公共秩序，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五、任意破壞學校公告及合法張貼物者。

六、擔任班級或其他學生自治性社團各級負責人未盡職責者。

七、參加本校活動不守紀律，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八、校內駕(騎)汽機車違規肇事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九、任意塗抹或毀損牆壁，蓄意移除或破壞公物，情節較輕者。

十、叫囂喧嘩、製造噪音或髒亂，影響校園安寧或環境衛生，不聽勸止，情節較輕者。

十一、違反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所定空間、設施、環境、活動等相關規範，情節較輕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過：

一、具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二、毆打同學，情節較輕者。

三、聚眾鬥毆之在場助勢者。

四、冒用證件或將證件借給他人使用，情節較輕者。

五、違反考場規則者。

六、未依各系、所規定申請核准，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致影響系、所教學或展演規劃，情節重大者。

七、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影響校園安全或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

八、管理公款有不當使用、挪用，帳目不清等情事，情節較輕者。

九、未依規定駕(騎)駛汽、機車闖入校園者，或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者。

十、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一、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輕者。

十二、非住宿生未依規定完成申請，擅自進入宿舍者。

十三、違規停車經上鎖後，擅自移動車輛者。

十四、以言語、文字、圖像(含使用網路)或類似之方式，散佈謾罵毀謗或侮辱等訊息，情節較輕者。

十五、篡改他人網頁、架設網站提供上下載非法暨未經授權軟體、圖像及多媒體檔案或相關網路違規行為者。

十六、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十七、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八、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有下列情形者：

1. 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2. 濫用網路資源，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過：

一、具第十二條第二至十七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二、偽造、變造、冒用、假借他人證件或將個人證件不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較重者。

三、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

四、考試舞弊者。

五、有賭博、竊盜、侵占他人財物或破壞他人物品者。

六、毆人、互毆、或聚眾鬥毆情節較重者。

七、故意毀損公物、文件、圖書或教學設備者。

八、觸犯刑法，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九、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品者。

十、酗酒滋事者。

十一、管理公款有浮報、濫用、挪用或帳目不清等情事，情節較重者。

十二、非住宿生未依規定完成申請，擅自進入宿舍，經勸阻或驅離無效，且態度傲慢者。

十三、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十四、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

十五、有妨害風化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六、建立色情、暴力、販毒、賭博等非法網站或其它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七、以言語、文字、圖像(含使用網路)或類似之方式，散佈謾罵毀謗或侮辱等訊息，情節較重者。

十八、篡改學校、政府機關各單位網頁；或者入侵學校、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

十九、架設網站提供上下載非法暨未經授權軟體、圖像及多媒體檔案或相關網路違規行為，情節較重者。

二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二十一、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二十二、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

第十四條 違反前條第二至二十二款之規定，屢勸不聽或累犯者， 得予以定期察

看。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計之。

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如有忠勇事蹟，對學校社會國家有重大貢獻，或自定期察看處分起一年內，學業品行均有顯著進步，得陳請撤銷定期察看或依其功獎抵銷。

第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停學：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至二十二款之規定，其情節嚴重但知悔悟者。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三、定期察看撤銷後，再犯過失累計達小過以上者。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退學：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至二十二款之規定，其情節嚴重者。

二、定期停學期滿，未按規定依時限申請復學者。

三、定期停學註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

四、聚眾要挾、挑撥離間製造事端，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

五、考試時找人代考或代人考試，或第二次舞弊者。

六、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七、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八、販賣或非法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品者。

九、功過相抵後，所受處分累計大過三次者。

十、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經法院有罪判刑確定者。

十一、蓄意破壞學校安全設備或行為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

十二、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節嚴重者。

十三、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第十七條 學生有下列情形之一者，得予以開除學籍：

一、違反前條第四至十三款之規定，且違犯程度重大，認定應予開除學

籍者。

二、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借用情事者。

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者。

第四章 獎懲程序

第十八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相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導師，該系、所主管查明屬實後簽辦，必要時得請學生諮商中心老師協助處理。

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理由與申辯之機會。

第十九條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案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布。

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須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開會時導師須列席，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得以書面或列席說明，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經核定，即行公布並通知當事人，惟學生獎懲在一個大功或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二十一條 學生行為之懲罰，除依照本規定所列標準處理外，得審酌學生之年齡、年級、平日之表現、行為之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及行為結果之影響等情況，作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

第二十二條 學生獎懲案件，經規定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經申訴獲得確認或事後發現新的證據事實資料，而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簽辦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學務處自首者，得減輕其處分。

第二十四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受獎懲，功過得以相抵，但不能取消記錄；惟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或「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者除外，要點另訂之。

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概不因以前曾受獎勵，要

求折抵減免。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

**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壹、設立源起：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之。 | 壹、設立源起：依據教育部100年8月1日臺高通字第1000129572號函修正暨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清寒補助申請補助要點」修正之。 | 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24日函示修正設立法源。 |
| 參、實施項目及內容：  分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低收入戶生住宿優惠、急難救助金等五項，內容如下：  一、助學金：  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補助金額5,000~16,500元。  二、生活助學金：  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經本委員會審核，核發每學院一名學生每月新臺幣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並需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40小時，每週以10小時為上限。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 | 參、實施項目及內容:  分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低收入戶生住宿優惠、急難救助金等五項，內容如下：  一、助學金:  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補助金額5,000~16,500元，並需至系所辦從事服務學習,其服務內容依系所辦決定，時數不得低於10小時。  二、生活助學金:  依現行校內工讀金轉型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同時給予生活助學金。每學院一名，每名每月核發生活費新臺幣6000元，每名時薪薪資為150元，每月工讀上限40小時。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 | 一、配合教育部104年7月24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取消助學金服務學習時數規定。  二、生活助學金工讀時數依據教育部規定修正為服務學習性質，並明訂每週以10小時為上限。 |
| 肆、補助作業及辦理方式：  一、助學金  （一）補助金額：  ……  （二）申請資格  1.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1)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70萬元。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萬元。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18％ 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4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A.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B.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C.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D.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E.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F.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G.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三）補助範圍  1.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額。  (4)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1/2補助金額。  3.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5.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四）辦理方式  1.每年10月8日前，由學生檢附戶籍謄本向學務處課指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10月30日前進入教育部平臺登錄資料。  2.每年11月20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及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3.次年2月底前，由學校依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予學生。  二、生活助學金  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經本委員會審核，核發每學院一名學生每月新臺幣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可依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  （一）申請資格：  ……  （二）辦理方式：  1.學校於每年10月8日前受理學生申請。  2.經本委員會審核，每學院一名，每名每月核發生活費新臺幣6,000元，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3.委員會得依實際審查狀況調整生活助學金給付之額度及名額。  4.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需參與校內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40小時，每週以10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5.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其服務學習績效將作為下次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 肆、補助作業及辦理方式：  一、助學金  （一）補助金額：  ……  （二）申請資格  1.申請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1)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70萬元。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萬元。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18％ 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A.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B.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C.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  D.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三）補助範圍  1.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額。  3.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5.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四）辦理方式  1.每年10月10日前，由學生檢附戶籍謄本向學校受理單位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10月30日進入教育部平臺登錄資料。  2.每年11月20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及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3.學校得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要求符合申領助學金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其服務內容依據系所院辦規定執行之，服務時數不得低於10小時。  4.次年2月底前，由學校依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予學生。  二、生活助學金  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核發每生每月新台幣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可依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  （一）申請資格：  ……  （二）辦理方式：  1.以各校既有的工讀制度為基礎，轉型為生活服務學習，同時給予獎助金，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弱勢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  2.每學院一名,每名每月核發生活費新臺幣6000元，每名時薪薪資為150元，每月工讀上限40小時。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3.學校於每年10月10日前受理學生申請。 | 一、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配合教育部104年7月24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增列優惠存款及家庭年所得計列規定。  二、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配合教育部104年7月24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增列下學期學生更改補助之核發規定，並修正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之範疇說明。  三、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因每年10月9、10日適逢補假及國定假日，爰明訂受理截止日期為每年10月8日前。並明訂受理單位為學務處課指組，並酌修登錄教育部平臺時限文字。  四、原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配合教育部104年7月24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取消助學金服務學習時數規定。  五、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配合刪除之規定調整為第三目。  六、將原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之三調整為之一。另，因每年10月9、10日適逢補假及國定假日，修訂受理截止日期為每年10月8日前。  七、配合教育部104年7月24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於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之二、三增訂本生活助學金由委員會審核，並可依審查狀況調整額度及名額。  八、將原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之一調整為之四，並修正生活助學金為服務學習性質，明訂每週以10小時為上限，以及於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之五明訂其服務績效將作為下次核發依據。 |
| 伍、繳交之證明文件  一、助學金：每年10月8日前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成績單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二、生活助學金：每年10月8日前檢附全戶戶籍謄本、經濟狀況書面說明、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成績單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急難救助金：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自傳、老師推薦函、失業給付 定收執聯、資遣單、離職證明書、醫生診斷證明書、家庭所得國稅局清單、死亡證明書、水災證明、火災證明…等。  四、住宿補助：繳費住宿收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成績單。  五、注意事項：  …… | 伍、繳交之證明文件  一、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每年10月10日前檢附戶籍謄本、成績單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二、緊急紓困助學金、急難救助金：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自傳、老師推薦函、失業給付 定收執聯、資遣單、離職證明書、醫生診斷證明書、家庭所得國稅局清單、死亡證明書、水災證明、火災證明…等。  三、住宿補助：繳費住宿收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成績單。  四、注意事項：  …… | 一、因每年10月9、10日適逢補假及國定假日，修訂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受理截止日期為每年10月8日前。  二、增訂生活助學金需檢附之佐證資料。  三、配合第二項增訂調整原第二至第四項次為第三至第五項次。 |
| 陸、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審議，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審議後，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酌修文字內容。 |
| 申請書 | 申請書 | 配合要點修正截止日期、申請表件及生活助學金服務學習說明，並刪除助學金服務學習時數規定。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

**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修正草案)**

96年8月28日修訂

八十八年十月七日修訂

八十九年五月九日修訂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修訂

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修訂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修訂

九十三年四月六日修訂

九十四年一月十日修訂

據940512台高通字第0940057381號函94年9月6日修訂

教育部95年2月8日台高(四)字第0950016158號書函中會議決議修訂

教育部95年5月15日台高通字第0950071157號書函會議決修改訂

教育部96年8月3日台高(四)字第0960119262號書函會議決修改訂

教育部97年6月16日台高(四)字第0970101999號書函修訂

97年12月16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98年4月27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99年11月9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年 11 月 14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年3月14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2年5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年11月17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4年00月00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壹、設立源起：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之。

貳、組織：本校設立「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管理急難救助金。並設主任委員一位，由學務長兼任；委員由本校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代表一名，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另設執行秘書一名，由課指組組長兼任。

參、實施項目及內容：

分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低收入戶生住宿優惠、急難救助金等五項，內容如下：

1. 助學金：

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補助金額

5,000~16,500元。

1. 生活助學金：

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經本委員會審核，核發每學院一名學生每月新臺幣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並需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40小時，每週以10小時為上限。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之學生家庭，由急難管理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四、住宿優惠：

1.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2.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提供學生校內

免費住宿，學生大二以上免費住宿綜合、女二宿舍，並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10小時。

五、急難救助金: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列事故之一者﹐得隨時提出申請急難救助﹕

1.學生遭遇意外傷害､罹患重大疾病或不幸死亡。

2.學生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偶發事件﹐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

學而急需救助者。

3.本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肆、補助作業及辦理方式：

一、助學金

（一）補助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資格**  **家庭年收入**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 30萬以下 | 超過30萬～40萬以下 | 超過40萬～50萬以下 | 超過50萬～60萬以下 | 超過60萬～70萬以下 |
| **學校補助金額** | **16,500** | **12,500** | **10,000** | **7,500** | **5,000** |

（二）申請資格

1.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1)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70萬元。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萬元。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18％ 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4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A.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

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B.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

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

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

標準辦理。

C.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D.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E.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F.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G.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1)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2)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

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

圍。

3.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三）補助範圍

1.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額。

(4)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1/2補助金額。

3.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5.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四）辦理方式

1.每年10月8日前，由學生檢附戶籍謄本向學務處課指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10月30日前進入教育部平臺登錄資料。

2.每年11月20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及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3.次年2月底前，由學校依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予學生。

二、生活助學金

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經本委員會審核，核發每學院一名學生每月新臺幣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可依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

（一）申請資格：

1.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之具有學籍之大專校院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就讀本校研究所在職班、學分班或假日上課者。

(3)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4)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二）辦理方式：

1.學校於每年10月8日前受理學生申請。

2.經本委員會審核，每學院一名，每名每月核發生活費新臺幣6,000元，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3.委員會得依實際審查狀況調整生活助學金給付之額度及名額。

4.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需參與校內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40小時，每週以10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5.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其服務學習績效將作為下次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家庭為新貧、近貧之學生隨時可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查後，依程度狀況，給予適時補助。

四、住宿優惠

（一）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如學生在當學年上學期申請通過者，下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

（三）辦理方式：

1.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2.經本委員會審核後，補助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提供學生校內免費住宿，大二以上免費住宿於綜合、女二宿舍，並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10小時。學校得視服務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

五、急難救助金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列事故之一者，得隨時提出申請急難救助：

(一) 管理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二) 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偶發事件，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而急需救助者。

凡符合上述條件者，經本委員會審查後，依程度狀況，給予急需救助之家長或學生。

伍、繳交之證明文件

一、助學金：每年10月8日前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成績單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二、生活助學金：每年10月8日前檢附全戶戶籍謄本、經濟狀況書面說明、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成績單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急難救助金：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自傳、老師推薦函、失業給付 定收執聯、資遣單、離職證明書、醫生診斷證明書、家庭所得國稅局清單、死亡證明書、水災證明、火災證明…等。

四、住宿補助：繳費住宿收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成績單。

五、注意事項：若有其他特殊狀況，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急難救助金，亦應提出證明文件，若狀況緊急無法提出證明文件時，委員會擁有裁量權，決定是否免於提出或補送證明文件。

陸、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審議，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 姓名 |  | | 系所年級 | |  | | | 性別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地址 |  | | | | | 電話及e-mail |  | | |
| 擬申請   1. \_\_\_\_\_\_ 助學金 申請時間:每年10月8日前   學生填寫下列學生關係人資料  關係人父親(或法定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 】  關係人母親身分證字號 【 】  關係人配偶身分證字號 【 】  享有學雜費減免或其他公家機關之補助獎學金者請擇一選擇  (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成績單)  二. \_\_\_\_\_\_ 生活助學金 申請時間:每年10月8日前(每學院一名，每名每月核發生活費新臺幣6,000元，需參與校內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40小時，每週以10小時為上限，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經濟狀況書面說明、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成績單)    三. \_\_\_\_\_\_ 緊急紓困金 隨時可提出申請(對於新貧、近貧之學生家庭，由急難管理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四. ˍˍˍ 優惠住宿 1.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如學生在當學年度上學期申請通過者，下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  2.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3.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提供學生校內免費住宿，學生大二以上免費住宿於綜合、女二宿舍，並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10小時。  (應繳交：繳費住宿收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成績單)    五. ˍˍˍ 急難救助金 隨時可提出申請 | | | | | | | | | | | | | |
| 助學金、緊急紓困金、急難救助金及優惠住宿費金額   * 本欄由管理委員會填寫 核准\_\_\_\_\_\_\_\_\_\_\_\_\_補助金 新台幣\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家長或監護人 | | 導師 | | | 系主任 | | 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 | | | 學務長  (主任委員) | |
|  | |  | |  | | |  | |  | | |  | |

說明：1 除本申請書外，學生應繳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本辦法及表格可至學務處課指組網頁下載或電洽02-28961000分機1322。

【附件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104.12.08 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一、為健全本校學生社團發展，提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輔導準則」第十條，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評鑑對象，為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學生自治團體得配合社團年度評鑑，辦理自治團體觀摩。

三、評鑑標準及期程：

社團評鑑分為「年度評鑑」及「定期考核」，予以評核。

(一)「年度評鑑」佔60%，於每學年第2學期第14週擇日實施。

1.行政事務30%：評核內容為組織運作、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財物管理。

2.社團運作與永續經營30%：評核內容為活動次數、人數與性質。

(二)「定期考核」佔40%，於學期中擇期實施。

評核內容為社團辦公室清潔管理、參與訓練、違規紀錄、例行事務、特殊榮譽等事項。

四、評鑑人員：

(一)年度評鑑：年度社團評鑑委員會由評鑑委員4名組成，以校內外師長3名及學生代表1名為原則。

(二)定期考核：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代表協同學生代表，定期依社團活動事實進行紀錄及考核。

五、評鑑等第:

社團評鑑工作之實施，於每年擇期辦理年度評鑑，綜合年度評鑑與定期考核之分數，為社團評鑑總得分，並核算評分等第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含）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

六、依據社團評鑑結果，社團資源分配方式如下：

(一)評鑑優等社團，頒發優等獎狀及提高社團部分補助金費，得提報敍獎社團負責人及幹部5人(含)或以下，並得獲推薦參加教育部或校外團體舉辦之全國績優社團選拔。

(二)評鑑甲等社團，提高社團部分補助金費。

(三)評鑑乙等社團，不予獎懲。

(四)評鑑丙等社團，暫停社團活動補助一學期，並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及該社團輔導老師，共同加強輔導。連續兩年丙等，停止分配社團辦公室及申請社團活動補助之權利。

(五)評鑑丁等社團，暫停分配社團辦公室及申請社團活動補助之權利一學年。

(六)各社團依評鑑成績，取得社團辦公室選擇權序位。

(七)評鑑列為丁等或連續兩學年列為丙等之社團，應於評鑑成績公布後2週內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改善計畫。否則應予解散。

七、年度評鑑得視實際狀況增設特別獎項，以鼓勵新成立或特殊優異表現之社團。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二、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經費為主，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社團活動經費為輔。  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以校內活動為主，除視課指組當年度總預算金額外，並得就活動企畫之周延性、規模及效益等內容為審酌補助。 | 二、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經費為主，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社團活動經費為輔。本校得依社團性質及活動重點，酌予補助。 | 原現行條文第四點規定與修正條文第二點內涵相同，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
| 三、申請程序：  (一)應於活動七天前(不含例假日)向課指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陳報學務長核定。 | 三、申請程序：  (一)、應於活動五天前(不含例假日)向課指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陳報學務長核定。 | 一、配合實務作業之需，修正提前申請天數，由「五」天改為「七」天。  二、酌作項目符號刪除。 |
|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標準：  (一)社團活動類：符合社團宗旨之活動，每次補助以新台幣2,000元為上限，每學期以二次為限。辦理具風險之校外活動，需檢附保險單，未成年者並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二)學術性出版物：各系所學會及社團出版之學術性刊物，每學年以補助新台幣5,000元為上限。  (三)校際性活動：以新台幣8,000元為上限，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全校性及跨院系所活動補助以新台幣4,000元為上限，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四)校外研習活動：經本校推派參加校外研習得以專案申請補助，每一社團每學期以補助新台幣3,000元為上限並檢附計劃、課程表及經費預算明細表。  (五)迎新、送舊活動：各系所學會以新台幣3,000元為上限；社團以新台幣2,000元為上限，每學年各以一次為限。  (六)社團指導費：符合社團成立之宗旨...。每位指導老師每學期補助以新台幣4000元為上限(新台幣500元\*8小時)，惟得視每學期申請數量分配之，不足部分由社團費用自籌之。  (七)各系所及社團申請總補助金額，每學年以新台幣10,000元為上限，但可依活動內容之特殊性申請專案補助，並視當年度預算餘額。 |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標準：  (一)、符合社團宗旨之活動補助，每次補助以新台幣2000元為上限，每學期以二次為限。辦理較具風險之校外活動，需檢附保險單，未成年者並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二)、各系所學會及社團出版之學術性刊物，每學年以補助新台幣5000元為上限，但可依活動內容之特殊性申請專案補助。  (三)、校際性及全校性活動補助以新台幣8000元為上限；跨院系所活動補助以新台幣4000元為上限，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四)、經由本校推派參加校外研習得以專案申請補助，每一社團每學期以補助新台幣3000元為上限(需附計劃、課程表及經費預算明細表)。  (五)、各系所學會之迎新送舊以新台幣3000元為上限；社團迎新、送舊活動補助以新台幣2000元為上限，每學年各以一次為限。  (六)、符合社團成立之宗旨...。每位指導老師每學期補助以新台幣9000元為上限(新台幣500元\*18小時)，惟得視每學期申請數量分配之，不足部分由社團費用自籌之。核定外聘指導老師之社團，則不得重複申請第一款及第三款活動補助。  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之審核，除應視課指組當年度總預算金額外，並得就該活動企畫周延性、活動規模及效益等內容為審酌。例行性之聚會或討論、學習課程、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不予補助。 | 一、為有利清楚閱讀補助項目，酌作文字及符號修正。  二、學術性出版刊物之申請專案補助文字，為配合考量整體補助項目，故移至修正條文第七點。  全校性活動補助金額，由「8000」元改為「4,000」元。  一、基於社團資源公平分配，調整指導老師補助金額，由「9000」元改為「4,000」元為上限。  二、申請外聘指導老師之社團，則增加補助辦理活動之項目，爰刪除「核定外聘指導老師之社團，則不得重複申請第一款及第三款活動補助。」之文字。  本款新增。  基於資源公平分配及提升補助經費之效能，爰增訂之。  本款刪除。本項已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二點，爰刪除之。 |
| 五、核銷程序：  (一)活動類：活動結束後十五天內(不含例假日)，持原始支出憑證、活動成果表、活動照片電子檔4張及簽到表辦理核銷。  出版物：出版品完成後十五天內(不含例假日)，持原始支出憑證及完整之成品辦理。  社團指導費：活動後十五天內(不含例假日)，持原始支出憑證、活動成果表、活動照片電子檔4張及簽到表，按月辦理核銷。  (二)報核單據需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本校主計室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配合會計年度辦理核實報銷。  (三)逾時未報銷者不予核銷。  (四)報核不實者除不予核銷外，課指組並得視實際狀況限制該社團一學期不得申請經費。 | 五、核銷程序：  (一)、活動結束後及每月指導費於十五天內(不含例假日)，持原始支出憑證、活動成果表、活動照片電子檔4張及簽到表，並配合會計年度辦理核實報銷。  (二)、報核單據需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本校主計室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逾時未報銷者不予核銷。  (四)、報核不實者除不予核銷外，課指組並得視實際狀況限制該社團一學期不得申請經費。 | 一、為有利清楚閱讀補助項目，酌作文字及符號修正。  二、配合實務之需，修正辦理核銷作業之文字。  配合實務之需，修正辦理核銷作業之文字。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8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88年1月5日 8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5月27日9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27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以下簡稱社團)積極推動活動，健全社團組織發展，提升活動經費之效能，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準則」及「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特訂定本項補助要點。

二、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經費為主，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社團活動經費為輔。

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以校內活動為主，除視課指組當年度總預算金額外，並得就活動企畫之周延性、規模及效益等內容為審酌補助。

三、申請程序：

(一)應於活動七天前(不含例假日)向課指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陳報學務長核定。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標準：

(一)社團活動類：符合社團宗旨之活動，每次補助以新台幣2,000元為上限，每學期以二次為限。辦理具風險之校外活動，需檢附保險單，未成年者並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二)學術性出版物：各系所學會及社團出版之學術性刊物，每學年以補助新台幣5,000元為上限。

(三)校際性活動：以新台幣8,000元為上限，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全校性及跨院系所活動補助以新台幣4,000元為上限，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四)校外研習活動：經本校推派參加校外研習得以專案申請補助，每一社團每學期以補助新台幣3,000元為上限並檢附計劃、課程表及經費預算明細表。

(五)迎新、送舊活動：各系所學會以新台幣3,000元為上限；社團以新台幣2,000元為上限，每學年各以一次為限。

(六)社團指導費：符合社團成立之宗旨，得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申請校外技藝專家。每次上課人數至少需為校內社員10人。每位指導老師每學期補助以新台幣4,000元為上限(新台幣500元\*8小時)，惟得視每學期申請數量分配之，不足部分由社團費用自籌之。

(七)各系所及社團申請總補助金額，每學年以新台幣10,000元為上限，但可依活動內容之特殊性申請專案補助，並視當年度預算餘額。

五、核銷程序：

(一)活動類：活動結束後十五天內(不含例假日)，持原始支出憑證、活動成果表、活動照片電子檔4張及簽到表辦理核銷。

出版物：出版品完成後十五天內(不含例假日)，持原始支出憑證及完整之成品辦理。

社團指導費：活動後十五天內(不含例假日)，持原始支出憑證、活動成果表、活動照片電子檔4張及簽到表，按月辦理核銷。

(二)報核單據需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本校主計室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配合會計年度辦理核實報銷。

(三)逾時未報銷者不予核銷。

(四)報核不實者除不予核銷外，課指組並得視實際狀況限制該社團一學期不得申請經費。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 | 依法制作業慣例修訂。 |
| 一、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含各系所學會）之積極運作，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輔導準則」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一、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含各系所學會）之積極運作，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配合學校法制作業及加註法源依據修正之。 |
| 二、指導老師職責：  (一)輔導社團經營與發展。  (二)社團活動企畫及活動成果報告之指導。  (三)校外具安全顧慮之活動，得由指導老師或委請本校教職員隨隊指導。 |  | 一、本點新增。  二、為落實指導老師輔導之職責增訂之。 |
| 三、聘任原則：  (一)各社團指導老師以本校教職員為優先。  (二)各學系系所主任為該系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系所主任不克擔任者由系所主任推薦該系所老師擔任之。 | 二、各學系系主任為該系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若系主任不克擔任則由系主任推薦該系熱心之老師擔任。 | 一、配合實際作業之需，擬訂聘任原則。  二、原第二點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
|  |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學生活動中心（學生會）之當然指導老師。 | 本點刪除。 |
| 四、各社團指導老師之專業知識、專長或經歷需與社團宗旨相關。 | 四、各社團指導老師之專業知識及專長或經歷需與社團宗旨相關者。 | 酌作文字及符號修正。 |
| 五、指導老師之聘任以學年度為聘期，得連續聘任之。 | 五、指導老師之聘任為一年一聘，聘期以學年度為準。 | 依實際作業之需，酌作文字修正。 |
| 六、聘任程序：  (一）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負責人，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填妥指導老師預聘人選基本資料，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  (二）申請校外師資擔任指導老師者，業務單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應查閱應聘人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三）預聘人選因故不宜或無法擔任指導老師時，社團負責人應重新推薦人選，並依相同程序辦理。  (四）指導老師資格經審核後，簽請校長核聘並頒發聘書。 | 六、聘任程序：  (一）、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負責人，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填妥指導老師預聘人選基本資料，並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二）、各社團指導老師預聘人選基本資料表，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後提社團指導老師審核小組審核其資格。  (三）、社團指導老師審核小組由學務長及學務處各組組長組成，學務長為召集人。  (四）、預聘人選因故不宜或無法擔任指導老師時，請社團負責人重新推薦人選，並依相同程序辦理。  (五）、指導老師資格經審核後，簽請校長核聘並頒發聘書。 | 酌修文字及符號。  本款新增。依教育部102.6.26臺教學(二)字第1020096861號函，通令各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辦理。  本款刪除。  本款刪除。  點次遞移並酌作文字符號修正。  點次遞移並酌作文字符號修正。 |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配合學校法制作業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修正草案**  91.12.31 9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000.00.00 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一、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含各系所學會）之積極運作，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輔導準則」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指導老師職責：  (一)輔導社團經營與發展。  (二)社團活動企畫及活動成果報告之指導。  (三)校外具安全顧慮之活動，得由指導老師或委請本校教職員隨隊指導。  三、聘任原則：  (一)各社團指導老師以本校教職員為優先。  (二)各學系系所主任為該系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系所主任不克擔任者由系所主任推薦該系所老師擔任之。  四、各社團指導老師之專業知識、專長或經歷需與社團宗旨相關。  五、指導老師之聘任以學年度為聘期，得連續聘任之。  六、聘任程序：  (一）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負責人，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填妥指導老師預聘人選基本資料，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  (二）申請校外師資擔任指導老師者，業務單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應查閱應聘人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三）預聘人選因故不宜或無法擔任指導老師時，社團負責人應重新推薦人選，並依相同程序辦理。  (四）指導老師資格經審核後，簽請校長核聘並頒發聘書。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六】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社團空間使用管理規則草案**

**104.12.08 10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一、為規範學生社團空間之申請使用、管理及維護，特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社團空間使用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本規則適用於本校所規劃之社團空間，每一學年度均需辦理更新申請作業。

三、社團空間之申請與分配

（一）所有社團均得於每學年度社團評鑑成績發表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社團空間使用申請，包含已在使用社團空間之社團。未提出申請者則不予分配。

（二）新成立社團於成立一年後，俟社務正常運作，並通過社團評鑑後，始得提出社團空間使用申請。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於每學年度開學後四週內，完成該學年度之社團空間分配作業。

四、社團空間分配原則

（一）社團空間區分為社團辦公室及社團聯合空間等二類，係依據本校社團空間現況及社團性質進行分配作業。

（二）因本校社團空間數量較登記核可之社團數少，社團空間分配將依據社團評鑑、空間使用維護情況及環境整理之成績排序，依據評比成績高低分配，並依序遞補至社團空間分配完畢為止。評比成績較差之社團，則無法分配社團空間使用。

（三）如有社團因故喪失社團空間使用權，遷出之社團空間則由等候名單內排序較前之社團，依序遞補。

五、社團遷入及遷出

（一）社團空間經分配作業完成後，即可向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遷入手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或轉讓。

（二）經裁併或解散之社團，立即取消社團空間之使用權，並需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遷出社團空間；如因特殊原因必須延後，須敘明理由報請核准。

（三）遷出社團空間之社團，應將社團空間打掃清潔後，歸還公物及鑰匙，空間公物遺失或損壞，需照價賠償。遷出通知二週後，社團空間殘留之社團財物，視為拋棄。

六、社團空間使用規定

（一）不得高聲喧嘩或製造噪音。

（二）離開社團空間時，應關閉門窗及一切電源，以維護安全。

（三）社團空間內，不得飼養寵物或堆積雜物，亦不得存放危險物品、違禁品或垃圾，以維護安全衛生。

（四）因安全管理因素，社團需負責鑰匙之保管責任，不得隨意複製交於他人，或添加其它門鎖。

（五）社團空間之公物、傢具及設備應愛惜使用，不得擅自攜出、交換或搬移它處。

（六）為維護社團空間公共安全，嚴禁社團空間內烹飪炊煮、留宿、使用電熱產品、吸煙、喝酒和賭博等行為。

（七）社團空間內應維持整潔，門窗不可遮掩，以利管理人員管控、評分。

（八）社團空間開放時間分為綜合宿舍為每日9:00至22:00(春節時間、暑假需提供住宿生存放行李，暫不開放)。活動中心每日7:30至22:00(搖滾音樂性社團，上班時間暫不開放使用)。如需於開放時間外使用社團空間，須事先向課外活動組登記申請核准。

如有社團違反上列情事，除依校規處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取消社團空間之使用權，並繳回鑰匙。

七、各社團空間若有毀損或需修繕情事，得於學期結束前，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並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評估、釐清責任歸屬後進行修繕。

八、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